

安徽晒扫黑除恶“成绩单”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182个

中安在线 4月12日，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情况。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3月31日，全省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182个，破获刑事案件6765起，刑拘犯罪嫌疑人8135名，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20.33亿元，提起公诉495件3298人；一审判决325件2472人，二审判决169件1514人。2018年，全省刑事案件、命案、八类暴力犯罪案件、“两抢一盗”案件、可防性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7.3%、10.58%、14.1%、19%、33.8%；十万人命案发案数0.419起；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6.91%、满意度达94.52%。

1182个涉黑涉恶团伙被打掉

我省发布《关于进一步敦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专设举报热线、网站、邮箱，共接受群众举报4187件；全省投案自首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达2011人。持续45天对全省16个市专项斗争成效展开“扫描式”宣传，开展“宣传质效提升月”活动，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近百场，形成全社会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组织涉黑涉恶成员公开指认现场759次，公开庭审381场，集中宣判17次，进一步打消群众疑虑、增强群众信心。两次开展第三方民意测评，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分别达88.06%和78.23%。

对32起涉黑涉恶案件实行重点督办。截至3月31日，全省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182个，破获刑事案件6765起，刑拘犯罪嫌疑人8135名，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20.33亿元。全省提起公诉495件3298人；一审判决325件2472人，二审判决169件1514人。推动打击整治触角延伸到“套路贷”、“黄赌毒”等社会治安乱点，深入开展“守护平

安”系列行动，加强犯罪输出地挂牌整治，先后打掉“套路贷”黑恶犯罪团伙21个，涉黄涉赌黑恶团伙28个。

“打伞”“拍蝇”113名村干部被查处

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战场，净化政治生态，夯实执政根基。一是紧盯反腐“打伞”不放松。对1145件涉黑涉恶案件开展逐案过筛，排查问题线索2202条，查处568件647人。二是紧盯基层“拍蝇”不放松。将打击锋芒对准“村霸”“宗族势力”等农村涉黑涉恶犯罪，打掉涉黑组织21个、涉恶犯罪集团133个，查处涉嫌黑恶犯罪及充当“保护伞”的村干部113人。三是紧盯组织建设不放松。2018年共排查整顿1080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和（社区）“两委”换届候选人标准，建立县乡联审、省市把关制度，审查取消3772名村和社区“两委”候选人资格。组织开展换届“回头看”，将155名受过刑事处罚、涉黑涉恶的村干部清理出去。

挂牌整治省级重点地区33个

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边扫边治边建、形成长效机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相结合，先后挂牌整治省级重点地区33个、市级53个、县级121个，有效解决一大批社会治安突出问题。针对“套路贷”、“校园贷”、交通运输、非法占地等问题，累计发出司法建议162条，向12个省直单位进行预警通报。部署发起“蓝盾2019”和“清江清河”行动等重点整治行动，依法办理“1.26”“10.12”重大跨省污染长江环境案，打掉涉及矿产砂石领域涉黑组织12个。加强对社区服刑、刑满释放等人员排查登记、日常监管和救助帮扶，促进矫正和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强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扶、服务管理工作，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公安机关坚持依靠群众，组织开展“千警进万家大走访”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犯罪线索。坚持扩线深挖，开展了“线索摸排集群大会战”，相继发动“清巢”“挥镰”“净土”三项专项行动，对梳理摸排出的线索进行核查侦办。坚持以打开路，新启动涉黑专案6件，先后打掉6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和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团伙成员132人，向纪委监委等部门通报4名公职人员涉嫌腐败、“保护伞”问题的涉黑涉恶线索。坚持边打边建，全面梳理分析涉黑涉恶线索、案件行业分布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开展“风暴”系列集中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清除危害社会治安的顽症痼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的局面。

市公安局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滁州网讯 4月3日上午，滁州市公安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3月底，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犯罪组织10个，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26个、恶势力犯罪团伙70个，共破获涉恶九类案件476起，刑拘涉黑涉恶类犯罪嫌疑人829人，极大地震慑了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效维护了社会安定有序。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党委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公安工作的“一号工程”摆在全国工作突出位置，强势开局、纵深推进。今年以来，全市

安徽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795人

中安在线 在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参见人员回答了记者提问。据悉，我省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伞”破“网”，紧盯黑恶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截至4月10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等问题663件795人，移送司法机关109人，其中已立案审查514件，处理657人。

记者提问：黑社会性质组织能够坐大成势，背后往往都有关系网和保护伞，请问我省都采取了哪些在“打保护伞”方面的具体举措？成效如何？

安徽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安徽省扫黑办副主任魏常年：截止4月10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等问题663件795人，移送司法机关109人，其中已立案审查514件，处理65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29人，组织处理164人。涉及市厅级领导干部2人、县处级领导干部15人、乡科级以下340人。与此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高度重视专项斗争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推动工作不力，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追责问责。全省共查处此类问题159人，其中因工作推动不力受查处74人、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受查处41人、因落实综治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受查处21人。

主要做法为：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线索。通过广泛宣传，充分利用“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信访举报平台，深入发动群众提供线索；通过主动介入参与公安机关侦办的黑恶犯罪案件主动找线索，以及通过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建立的双向线索移送机制和巡视巡察发现等渠道，共排查收集问题线索2518件，坚持优先分类处置，加强核查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二是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伞”破“网”。按照“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的要求，紧盯黑恶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通过直查直办、交叉异地办案和领办督办等方式，坚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建立健全纪委监委领导带头负责的“联点包案”督导责任机制，对重点案件实行联点督导、包案指导，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加强督查督办，绝不放过黑恶分子，也毫不留情“打伞破网”，同时对专项斗争推动工作不力、虚以应付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严肃问责。

三是加强协同联动，增强惩治合力。在省委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横向协作，加强与政法机关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互通案件查处情况，掌握突出问题，协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强化系统联动。加强内部协作，明确任务分工，密切沟通配合。积极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作用，做到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强化协同办案。对于黑恶势力犯罪和腐败问题交织的案件、脱贫攻坚等领域的涉黑涉恶腐败案件，做到与公安机关同步立案、同步查处，确保黑恶犯罪和腐败问题挖得深、惩得准，一体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和治安环境，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努力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记者提问：在刚才发布的阜阳邢丙军案中，有没有被告人自首或立功？如有，在法院审判中是否依法从轻处理？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徽省扫黑办副主任张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省法院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贯彻“两高两部”指导意见，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黑恶势力头目、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对其中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分子，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重刑。在严厉打击的同时，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被告人或者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做到罚当其罪。

本案中，被告人刘林杰、方朝鸽等17人在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被告人刘子伟有协助抓获同案犯的行为，一审判决对本案主犯邢丙军、王成斌等从重惩处的同时，依照刑法规定对有自首或立功情节的上述被告人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其中犯罪情节较轻的方朝鸽等5名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在该案二审过程中，阜阳中院查明，上诉人刘林杰检举他人非法持有枪支，并协助侦查机关查获该枪支，依法认定刘林杰的行为构成立功，并对其从轻处罚，将原判主刑有期徒刑十三年，依法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记者提问：请问省检察院，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如何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安徽省扫黑办副主任陶芳德：检察机关在积极参与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确保既不拔高凑数，也不降格放纵，做到严格依法。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涉黑涉恶案件48件，监督撤案3件，纠正漏捕154人，纠正遗漏同案犯343人，纠正漏罪行193人，向法院提出抗诉13件101人。检察机关还通过自行侦查和审查起诉工作，为打伞破网尽职尽责。先后立案侦查了五河县李晓虎等人涉黑涉恶犯罪和太和县范宏正等人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背后的保护伞，将有关司法人员绳之以法。

记者提问：请问安徽省对群众举报黑恶犯罪线索有无奖励措施？如有，目前已兑现多少奖励？

安徽省公安厅副厅长、安徽省扫黑办副主任刘立兵：为拓宽涉黑涉恶线索来源渠道，激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早在2010年10月1日，省公安厅就制定公布了《安徽公安机关公民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试行）》。2018年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部署要求，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性，鼓励群众踊跃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省公安厅与省财政厅加强会商，落实奖励经费支出渠道，重新研究制定了奖励办法。2018年8月25日，省公安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向社会公布了《安徽公安机关公民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试行）》。对举报范围、举报方式和途径、奖励标准和流程作了明确规定。新奖励办法扩大了奖励范围，并将奖励标准由原来的1万元提高到5万元。自2018年9月10日新奖励办法实行以来，截至2019年3月底，全省已向97名举报人兑现奖励56.23万元。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将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应奖尽奖，及时向查实线索的举报人兑现奖励。



深入实施“四个年”行动，奋力实现“超均速，进前列”目标。